

2020 愛巴士【酷夏追影】攝影祭

主辦單位：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活動主旨：

- 車輛組：徵全臺各地攝影人士拍攝 ibus 集團所有車輛，人文，外觀或車內(包車及市區公車)皆可。
- 風景組：徵 ibus 景點明信片，內容以指定五大景點的自然生態、文化景觀、農村記實，人文風情活動寫真、並展現環境風光等攝影相片皆可

指定五大景點：

1. 南投日月潭
2. 嘉義阿里山(日出)
3. 花蓮太魯閣
4. 台東(三仙台 or 海濱公園)
5. 台北(中正紀念堂 or 101)

參賽資格：

- 凡愛好攝影之本國籍人士皆可參加。
- 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，須繳交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(附件 4)。

作品規範：

- 參賽作品交件格式為 JPG 檔案。像素不得低於 1000 萬像素，300 或 350dpi，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10 MB 以內。

- 投稿作品可使用彩色、黑白照片參賽，投稿不限件數。

-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檔案，同時須填寫完整作品名，能充分傳達拍攝時之情境。

照片命名方式請依照：**2020 愛巴士【酷夏追影】攝影祭_組別_姓名_照片主題**

- 投稿作品之拍攝時間需在 108 年元月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- 參賽作品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；不得後製、裁切、或合成。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
-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 (不得冒名頂替)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由順位遞補，其

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-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各主題之參賽作品設計規範敬請參閱「作品規範」說明，請參賽者務必遵照辦理。
- 參賽資料繳交內容請參閱本簡章「參賽資料與繳交項目」說明。

獎勵制度：

● 網路票選

1. 網路最佳人氣獎(車輛組、風景組綜合評比)：

於投票截止時間內獲得按讚數最高的前 5 名作品得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，每名可獲 ibus 特製一卡通乙張及獎狀 1 幀。

2. 網路投票參與獎：

網友進入「酷夏追影」相簿後，即可以按讚的方式對自己所喜歡的作品投票，並按讚分享此競賽貼文。

投票結束後，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隨機從投票者中抽出 10 名「網路投票參與獎」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粉絲專頁，每名送 ibus 特製一卡通乙張。

● 內部評選：

A. 車輛組

第一名(1 名)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第二名(1 名)：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第三名(1 名)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優選(7 名)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佳作(5 名)：ibus 特製一卡通一張，獎狀一幀。

特別獎：將由主辦單位內部評選，取其 12 名，選中照片將會放入 2021 年 ibus 桌曆，並贈得獎送投稿者桌曆乙份。(每人限得一獎)

B. 風景組(依地方各別評比)

第一名(1 名)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第二名(1 名)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第三名(1 名)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佳作(1 名)：一卡通乙張、獎狀一幀。

報名與繳件方式及競賽活動時程：

階段	活動	內容
第一階段	開放收件,以類別徵選(車輛組及風景組)	109年7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18日止,收件一律採E-mail方式,繳交作品請一併附上報名表。請一律寄至 ibus.logic@gmail.com 。 相關競賽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 www.ibus.com.tw 下載(每件作品均須填寫1次報名表)。
	參賽作品內部評選	109年10月29日開始。
第二階段	網路最佳人氣獎票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09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24時止 ● 車輛組、風景組綜合評比： 於投票截止時間內獲得按讚數最高的前5名作品得「網路最佳人氣獎」,每名可獲ibus特製一卡通乙張及獎狀1幀。 ● 投票結束後,將於109年10月30日公佈得獎名單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bustw/
	網路投票參與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入「酷夏追影」相簿後,即可以按讚的方式對自己所喜歡的作品投票,並按讚分享此競賽貼文。 ● 投票結束後,將於109年10月30日隨機從投票者中抽出10名「網路投票參與獎」,得獎名單將公布於粉絲專頁,每名送ibus特製一卡通乙張。
第三階段	官網及FB公佈獲選作品	獲選作品名單、獎狀、獎品、獎金發放時間會在粉絲專頁另行公佈。

參賽資料與繳交項目：

	項目	簡章	內容	份數
1	報名表	附件 1	依表格欄位填寫後親簽,拍照或掃描上傳	1份
2	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	附件 2	須填寫後親簽,拍照或掃描上傳。	1份

3	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附件 3	須填寫後親簽，拍照或掃描上傳。	1 份
4	照片作品		作品設計圖 JPEG 檔，像素不得低於 1000 萬像素，300 或 350dpi，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10 MB 以內可使用彩色、黑白照片參賽，投稿不限件數不收連作。作品僅可做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適度調整；不得後製、裁切、或合成。作品以一次拍攝完成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	不限
5	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	附件 4	未滿 20 歲參賽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，並附上該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1 份

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得獎獎金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依規定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若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，必須代扣 10% 中獎獎金稅額；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收領獎，並應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。得獎者、其法定代理人若不願配合前述事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絡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送達之責任。
- 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官網查閱。